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 星期五 上午9:30~11:5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培基副院長、李宗培副院長（請假）、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請假）、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黃孝雲老師代理）、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郭國泰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胡哲生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黃美祝老師（請假）、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麗茹老師（請假）、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瑾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蔡小婷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錄：施秀華

壹、報告事項

- 1.國壘樓北棟 10-12 樓裝修工程進度：建築師設計監造委任招標完成，預計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明年 1 月進行施工招標作業。設備及家具規畫將於本學期完成，並進行請購招標作業。樓層命名視捐款的狀況，再行討論。
- 2.建議用來評估達成學習目標的 Rubrics 中增加「開放欄位」，讓評分老師可填寫相關意見（如以文字進一步評價，提出該課程需改進的地方，或是可採用的改進策略…等），以做為學習改善方案的意見蒐集機制之一。AOL 屬系所層級的責任，學習改善方案的回饋報告撰寫絕非系所秘書的工作，請主管務必邀集老師共同討論。
- 3.各系如透過甄試入學招收身心障礙生，可申請經常門及資本門各 3 萬元的補助，請善加利用。
- 4.未來的院發會，除了例行的報告及討論事項外，將逐次設定主題，如：展業、招生、國際化等議題，由各系所提出作法及需解決的困難及所需要的支援。

貳、討論事項

- 一、會計系擬申請104學年度起增加碩士班招生名額2名，原核定招生名額為18名，增加後招生名額為20名。

說明：1.有鑒於參考各公私立學校在會計碩士班之招收人數，本校會計碩士班本(102)學年度招收人數 14 位，103 學年度已核定通過 18 位，為考量輔大未來在會計相關就業市場競爭力，且近三年註冊率皆為 100%，含外加名額亦為 100%，本系招生前景佳。

2.本系近三年錄取率如下：

	102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甄試入學 錄取人數／報考人數	5／32=15.6%	5／34=14.7%	5／44=11.4%
考試入學 錄取人數／報考人數	9／205=4.4%	9／211=4.3%	9／238=3.8%
總錄取人數／總報考人數	5.9%	5.7%	5.0%

3.申請增額摘要表詳見p.6~7。

4.本案通過提案之會議：102年10月16日會計系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
決議：通過。

二、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擬申請104學年度起增加碩專班招生名額7名，原核定招生名額為17名，增加後招生名額為24名。

說明：1.社企學程 102 學年度考試錄取率為 30.43%。

2.17名學生的學雜費收入僅能勉強收支平衡。

3.本學程獲得跨院支援，除管理學院相關領域之師資外，另有社會科學院的教師共同給予指導。不僅提供在職專班學生經營管理的知識與技巧，亦可培養具探索社會問題及具備企業經營能力之跨領域整合能力。另積極鼓勵學生修習本校各院碩士級課程，期望培養更多兼具社會關懷與專業智能的人才。

4.申請增額摘要表詳p.6~7。

5.本案通過提案之會議：102年10月11日社企學程102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

決議：通過。

三、擬申請於105學年度增設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一般生），招生10名。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四、專案教學人員需求。

說明：1.本校秘書室 102 年 10 月 08 日以輔校秘字第 1020017065 號函知：為鼓勵各教學單位依其發展特色及教學需要提出專案計畫聘用專案教學人員，以充實師資，提昇教學品質，學校將依專案內容給予適度之補助。請各學院依本校專案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於 10 月底前彙整提出專案計畫名稱及人員數，並註明自籌經費之來源，以利辦理補助事宜。

2.截至院內10月18日截止日，僅商管學程為因應AACSB維持認證需提高專任教師授課比例（目前僅37.5%；AACSB之標準：各個學程至少60%，全院平均至少70%），提出增聘3名專案助理教授需求：

1)科技管理專長1位：工作與流程研究、作業管理、電子商務與創業、產業創新、微積分、商業管理專題。

2)文創管理專長1位：管理學與社會創新、創意思考與創造力、創意發想與實踐、設計思考、產業創新、商管專題。

3)財務管理專長1位：金融服務創新、財務管理、國際金融市場、統計學、商管專題。

3.起聘：103年2月1日，初聘為1年，視教學實際情況酌以延長。

4.經費來源：本學年度1/2由管院碩專班結餘款支應，另1/2希請學校補助。下學年度起擬請學校同意編入商管學程年度預算。

決議：通過。

五、修訂本院基金管理辦法。

說明：1.為使本院展業項目的結餘款可累積並做為獎勵用途，擬修訂本院基金管理辦法。

2.條文修訂對照及說明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發展基金管理辦法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基金管理辦法	明訂辦法之基金名稱
第一條：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使其不斷成長與延續，並作最有效的應用，特訂定發展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使其不斷成長與延續，並作最有效的應用，特訂定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第二條：基金來源：</u> 1. <u>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展業項目結餘款。</u> 2. <u>捐款收入。</u> 3. <u>其他。</u>		新增基金來源
<u>第三條：基金之用途如下：</u> 1.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	<u>第二條：基金之用途如下：</u> 1.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	1.條目變更。 2.將研討會、

<p><u>舉辦各項展業項目</u>所需之推廣費用。</p> <p>2.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對外舉辦之公益性活動經費之支助。</p> <p>3.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舉辦服務校友之相關活動費用。</p> <p>4.捐款者指定之用途。</p> <p><u>5.教師、職員及學生獎勵。</u></p> <p>6.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p>	<p><u>對外舉辦之研討會、講習班</u>所需推廣費用。</p> <p>2.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u>對企業界提供之輔導及企業內訓練</u>所需之推廣費用。</p> <p>3.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對外舉辦之公益性活動經費之支助。</p> <p>4.本院各系、所、學程、中心舉辦服務校友之相關活動費用。</p> <p>5.捐款者指定之用途。</p> <p>6.經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同意之其他費用。</p>	<p>講習班、對企業界提供之輔導及企業內訓練等，歸納為展業項目。</p> <p>3.新增獎勵用途。</p>
<p><u>第四條</u>：各項用途之原則：</p> <p>1.<u>展業項目應於開辦前1個月</u>提出計畫書，原則上各項計畫有預期之盈餘才予以舉辦。</p> <p>2.公益活動以</p> <p>(1)能帶給區域民眾實質效益；</p> <p>(2)能提昇管理學院形象；</p> <p>(3)能發揚天主教精神為原則。</p> <p>3.服務校友活動以</p> <p>(1)能提供校友再進修；</p> <p>(2)能促進校友與本院之聯繫為原則。</p> <p>4.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p> <p><u>5.教師、職員及學生獎勵：</u></p> <p><u>(1)依據本院相關獎勵辦法核發；</u></p> <p><u>(2)節慶獎金、考績加碼獎金。</u></p>	<p><u>第三條</u>：各項用途之原則：</p> <p>1.<u>研討會、講習班及對企業之服務需於每學年開始前配合管理學院預算作業的時程</u>，提出計畫書，原則上各項計畫有預期之盈餘才予以舉辦。</p> <p>2.公益活動以</p> <p>(1)能帶給區域民眾實質效益，</p> <p>(2)能提昇管理學院形象，</p> <p>(3)能發揚天主教精神為原則。<u>公益活動計畫應配合預算作業時程提出計畫書。</u></p> <p>3.服務校友活動以</p> <p>(1)能提供校友再進修，</p> <p>(2)能促進校友與本院之聯繫為原則。</p> <p>4.若為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以專款專用為原則，<u>但每一筆捐贈收入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作為統籌運用。</u></p>	<p>1.條目變更。</p> <p>2.調整計畫提報時程。</p> <p>3.新增獎勵核發原則及項目。</p> <p>4.刪除捐贈收入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作為統籌運用。</p>
<p><u>第五條</u>：基金之管理：</p> <p>1.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由<u>副院長</u>、各系、所、學程、</p>	<p><u>第四條</u>：基金之管理：</p> <p>1.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由管理學院各系、所、學程</p>	<p>1.新增副院長、中心主管及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p>

<p><u>中心</u>主管及學術推展委員會、服務推展委員會、教學推展委員會、<u>輔導推展委員會</u>召集人擔任委員，<u>並由院秘書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u></p> <p>2.每年<u>八</u>月底前召開委員會，檢討<u>前</u>一學年基金執行情形。</p> <p>3.所有支用計畫應於<u>執行前1個月</u>提交執行秘書處理。<u>金額\$100,000以下之使用計畫，由主任委員裁決；金額\$100,000以上之使用計畫，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u></p>	<p>主管及學術推展委員會、服務推展委員會、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委員，<u>並得邀請院內一位行政職員擔任委員會之執行秘書。</u></p> <p>2.所有計畫應於<u>每年五月底前</u>提交執行秘書處理。</p> <p>3.每年<u>六</u>月底前召開委員會，檢討本學年基金執行情形及審查下學年之研討會、講習班、企業服務計畫、公益活動計畫及其他活動計畫，<u>並於會中推派下年度之執行秘書。</u></p> <p>4.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p>	<p>人為管理委員會成員；指定院秘書為執行秘書；訂定委員會開議人數。</p> <p>2.調整委員會召開時間。</p> <p>3.訂定計畫提報時程及經費支用之審議層級。</p>
<p><u>第六條</u>：基金之保管與支用：</p> <p>1.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p> <p>2.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由院長簽核後核銷。</p>	<p><u>第五條</u>：基金之保管與支用：</p> <p>1.本基金歸入輔仁大學基金控管系統，會計帳上應詳載基金專帳，並依私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定期更正帳上含孳息之結餘數字，提供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參考。</p> <p>2.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由院長簽核後核銷。</p>	<p>條目變更</p>
<p><u>第七條</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訂時亦同。</p>	<p><u>第六條</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1.條目變更。</p> <p>2.配合本校統一文字規定。</p>

決議：通過。

六、各系、所、學程103-106學年度配合院務發展之行動方案及特色發展計畫書。

說明：各系所資料詳列如下：

1. 商研所：p.8-9
2. 企管系：p.10-11
3. 會計系：p.12-13
4. 統資系：p.14-15
5. 金融國企系：p.16-17
6. 資管系：p.18-20
7. 國際經管碩士學程：p.21-22
8. 科管碩士學程：p.23-24
9. 國創碩士學程：p.25-26
10. 社會企業碩士學程：p.27-28
11. 商管學士學程：p.29-30

決議：請各系所學程參照院所列的績效指標寫法修正計畫書後，於下次會議輪流進行口頭報告。

臨時動議 無

散會